

# 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26 号

##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 一、关于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保理”）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合计为 136,429.67 万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34%。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已逾期且未收回金额为 40,423.80 万元。同时，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称，中科创保理的部分保理融资款债权 35,383.96 万元转让于创美达保理，创美达保理代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 3.5 亿元人民币借款，并将余额 383.96 万元支付给公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截止目前中科创保理应收保理款收回的具体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回款方、回款金额、回款时间、性质及内容等；

(2) 你对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以及计提依据，并结合相关款项的回收情况说明相关会计核算的合理性；

(3) 部分保理融资款债权转让于创美达保理款项的交割安排、创美达保理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后续是否具有追索权，相关会计处理等；

(4) 你公司拟就剩余款项收回采取的措施。

2、中科创保理银行账户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相关证照、公章、账册等资料被扣押；中科创资本、中科创价值投资、禾盛生态供应链、深圳中科创材料及中科创国际存放在中科创保理办公场所的相关证照、公章、账册等资料被一并扣押，导致该等子公司未冻结账户也无法正常使用。截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止，上述被冻结或扣押的资料尚未解除冻结并归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冻结或扣押事项的解决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预计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时间。

3、年报显示，截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止，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尚未解除冻结。请补充说明上述股份冻结事项的最新进展，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的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结合董事会构成和经营管理人员安排等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执行的

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进一步说明认为根据上述程序、证据无法判断公司相关事项的原因，并请 公司说明计划采用何种方式消除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

5、由于鉴证范围受到限制，会计师对你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详细说明：

（1）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要或重大缺陷；

（2）你公司是否已经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止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并详细说明对于加强内部控制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6、因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所述事项的影响，会计师对你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在该说明附表中，你公司披露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你公司结合往来款项的情况，自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予披露的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3 条规定的情形。

7、请你公司结合导致会计师对年报及内控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和被深圳公安局立案调查事项的最新进展，自查并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并根据上述情况核实是

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和应对措施；如否，请说明你公司的判断依据，并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8、同时，提醒你公司关注上述事项的最近进展，是否与你公司前期回复我部监管函件的内容一致，如存在需补充更正事项，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财务报表重点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4亿元，同比上升21.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6,283.59万元，同比上升2,549.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4,352.9万元，同比上升324.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96.68万元。

（1）请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类别、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增加的具体原因，以及净利润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加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结合上述问题及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金融业-商业保理收入1.38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7.97%；其他收入1,828.77元，占营业收入总额

的比重为 1.05%；体育场馆运营收入为 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金融业-商业保理”的具体业务模式、盈利来源、行业状况、业务流程、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核算依据、风险控制措施等，并结合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说明你对上述业务的后续具体计划；

（2）商业保理业务发放保理款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笔数、总金额、区域分布、行业分布、账龄及剩余账期分布,前五大债务人情况、贷款用途、贷款性质、贷款增信方式、抵押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并补充披露商业保理业务报告期年化综合有效利率、计息负债及生息资产的余额和平均利率；

（3）“其他”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模式、收入及成本构成等信息；

（4）体育场馆运营收入为 0 的原因，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后续安排，及对该类业务的具体规划；

（5）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相关收入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询证函等，并说明所获取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3、你公司 2018 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 亿元、4.48 亿元、4.15 亿元、4.90 亿元，分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7.80 万元、3,090.51 万元、2,703.74 万元、-1,508.46 万元，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39.25 万元、-4.55

亿元、3.46 亿元、-2,806.45 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及结转政策说明第四季度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以及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季度变化不匹配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请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第二和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出口业务收入 2.41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3.9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分区域的出口销售情况，并说明目前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商业环境对你公司出口销售产生的现时和潜在影响及相关外汇风险；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出口业务收入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询证函等，并说明所获取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5、报告期内，你公司变更商业保理会计估计，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变更会计估计的具体原因，相关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保理业务的运营模式、信用期、保理款项的展期情况（比例、平均展期次数、本年末尚未完结业务的最大展期次数、涉及的最高金额等）、展期后相关账款如何计算账龄及对相关业务的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以及对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科目的具体影响。请审计机构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61 亿

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12.71%。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53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61%；应收票据余额为 2.08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11.53%，且期末商业承兑票据的承兑人均系集团财务公司，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为 2.32 亿元。

(1) 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分类、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相关应收账款形成时间、信用政策变化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对比，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对应业务类型变化情况，及你公司现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2) 请结合销售政策、收款模式等变化情况，说明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利率；

(3) 请说明背书或贴现的承兑汇票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其合规性，解释报告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说明你公司商业承兑票据的承兑人均系集团财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就防范应收票据承兑风险采取的控制措施；

(5) 请说明集团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相关基本财务指标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并请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6) 请补充披露已发生的涉及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承兑等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类别统计每年度的发生额、余额；并请说明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公

平、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7) 请补充披露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融业务，包括预计未来十二个月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及授信情况等；

(8) 请分析说明可能出现的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及针对相关风险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资金保全方案，并请明确相应责任人。

(9)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票据和应收账款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询证函等，并说明所获取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7、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99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29.56%，货币资金余额为 3.89 亿元，其中还存在 1.05 亿元受限资金。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短期借款的相关利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的具体用途、与你公司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情况等，并结合货币资金情况、银行授信情况、现金流状况等分析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8、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3.3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投资收益的具体内容、投资时间及相关会计处理。

9、年报显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



759.7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科目的具体组成、金额、涉及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62 亿元，包含三类项目；按项目分类列表中“应收利息”余额为 2.2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2 亿元（而“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中披露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8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报告期内应收利息形成原因、所涉事项或交易的具体情况、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会计依据，年度发生额及增减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期初余额、本期增加数额、本期收回数额和期末余额等），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坏账核销程序与政策等；并请结合应收方的资质情况、历史回收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相关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并自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其他应收款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其他应收款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询证函等，并说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11、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8,704.84 万元，其中前五名预付对象的款项金额占比高达 93.15%。

（1）请逐笔列示新增预付款项以及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预付款

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涉及交易的主要内容及截至目前进展情况、涉及对手方的情况及是否属于你公司关联方、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入你公司关联方，以及你公司就相关交易及预付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等；

(2) 请说明本期前五名预付对象结构是否较 2017 年度发生变化，如是，请详细说明变化情况；

(3) 请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行业惯例、可比交易的预付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相关预付及预付比例的合理性；针对长期未转结的预付，请详细说明账款长期未结转、供应商长期未发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预付款项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发出询证函等，并说明所获取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款项支付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等。

12、年报显示，你公司现金流量表科目中“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1.58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7,591.9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计入“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项目款项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相关金额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等。

13、根据年报，冻结及无法正常使用的资金本期发生金额 1,889.22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资金的冻结时间、原因、冻结所涉具体事项，截至目前的变动情况，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及相关账户、

资金冻结或受限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三、其他事项

1、年报显示，为使主营业务更加清晰，经董事长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国际以 0 美元的价格将其子公司 Capital Steward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Capital Steward”）100%股权转让给 Peak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Peak Creation”），Peak Creation 亦为中科创国际全资子公司。同日，中科创国际分别以 1.00 美元的价格向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出售 Peak Creation 和 Wisdom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Wisdom Creation”）100%股权。Peak Creation 和 Wisdom Creation 均未出资，亦未开展业务。Peak Creation 和 Wisdom Creation 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注册变更。本报告期你公司共处置 14 家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上述股权转让及处置子公司的背景、具体原因、目的、具体过程、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2）结合公司取得上述股权的情况（时间、价格、方式等）、相关股权涉及机构的营业情况、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涉及评估的，包括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及其取值的依据和合理性）、你公司业务情况等，分析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是否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请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涉及事项逐项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达 52.09%，其中第一大采购商单独占比达 23.15%。请你公司

就以下事项予以详细说明：

(1) 结合公司行业特点、采购模式及采购的主要内容，说明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供应商结构是否较 2017 年度发生重大变化，并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2) 第一大供应商的具体名称，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对第一大供应商的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3) 前五大供应商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是，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较大。请结合你公司年报和内控鉴证报告的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情况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1) 董监高人员频繁变动对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管理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2) 你公司后续对董监高人员的计划和安排，是否存在再次发生较大人员变动的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2016 年你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61 亿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936.09 万元，剩余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的具体情况，终止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现有货币资金、借款等事项，具体说明募集资金的后

续使用计划；

(3) 自查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5、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宏观环境及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未来具体经营计划、经营风险及发展战略。

6、其他你认为需予以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7 日